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263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 (植物生产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加强金善宝实验班(植物生产类)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体现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17〕346号),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植物生产类)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发〔2017〕381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植物生产类）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植物生产类）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满足新时期社会对拔尖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充分体现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金善宝实验班（植物生产类）学生的学籍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学制

金善宝实验班（植物生产类）（以下简称实验班）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采用“3+X”形式，X为1年、3年或5年。即：本科学制四年，本硕连读六年（3+1：完成本科阶段学习；3+3：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3+5：完成本硕博阶段学习）。

二、管理方式

（一）实验班实行全学程学分制管理并实行导师制。低年级每班配备一名指导教师，高年级每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教师。

（二）实验班实行滚动制管理。根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取消植物实验班学习资格，转入农学院相关专业学习。凡表现特别优秀的大农学类专业的普通班学生，经校院考核小组确认，也可滚动进入实验班学习。

三、课程修读与成绩记载

（一）实验班执行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前三年完成本科阶段的主要课程学习；第四年选择导师并进

入导师课题组，进行科研训练完成本科毕业论文；本硕连读的学生，第四年开始在导师指导下修读研究生课程并进行课题研究，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

（二）实验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必修课）实行单独上课、单独命题、单独组织考试的形式。

（三）实验班学生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四、考核与分流

（一）实验班实行中期考核与分流制度，在第 1-4 学期结束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实验班学习资格，转入农学院相关专业学习，不再享受实验班学生的各种待遇。

1. 有 1 门以上（含 1 门）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学生；
2. 有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3. 第 4 学期结束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未通过的学生；
4.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

（二）在第 6 学期结束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1.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2. 大学英语六级（CET6）未通过；
3. 国家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未通过；
4.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
5. 考试作弊或有其它违纪行为，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 未参加 SRT 项目；
7. 经学校考核小组认定不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条件。

被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凡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

者，可自愿报考研究生。

（三）凡不能适应实验班学习的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实验班，转入农学院普通班学习。

1. 学生退出实验班申请，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新学年第1周。

2.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原在实验班单独考核的成绩，均按原成绩记载。原实验班单独设置的课程，可作为选修课成绩记载。

3. 凡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实验班学生，可按学校通知要求申请转专业。

五、学习条件与待遇

（一）在本科阶段，图书借阅可享受研究生待遇；

（二）所有实验班学生均参加导师制；

（三）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择研究方向；

（四）实验班学生申请学术类本科生科研基金（包括院长科学基金、SRT计划等）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五）实验班学生申请出国访学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六）相关学院在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开展前一个月提交金善宝实验班学生学习信息，由教务处审核，在此基础上确定金善宝实验班免推指标。

在符合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学院在总的推免指标范围内，统筹协调，原则上金善宝实验班的免推指标不低于本班级的60%。

六、其它

（一）实验班学生的考核、分流、管理、免试推荐等工作由

农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教务处、学工处与研究生院负责指导。

（二）实验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上述特别规定外，其它方面均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手册》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